#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u>簽到本</u>

記錄:謝佩紋

# 甲、報告事項

# 一、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

為增進評鑑相關知能、學習辦理評鑑實務技巧及增進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成效,本處與人事室合作辦理評鑑工作人員年度研習課程及說明會(分於 105 年 1 及 3 月辦理)。研習內容著重於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之關鍵評核項目分析,如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就業進路分析與回饋教學研究及評鑑後改善成效追蹤等相關議題,並說明近期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之革新措施,包括成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增進評鑑品質等。此次研習對象除校內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外,並開放北二區相關夥伴學校相關人員參與。

# 二、持續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本校 105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業於 104/11/30 提經教務諮詢委員會完成審議,該計畫之重點項目包括:第 2 期教學大樓興建及學院系所教學設施與設備、通識教育、語文教學、基礎自然科學教育、基礎社會科學教育、推動基礎學科自學與認證、學務處服務課程、體育課程、專業課程等之改善、領導學程及創意創業學程之推動、補助與教學相關中心業務之推展(含教學發展中心、多媒體製作中心、外語教學暨資資源中心、統計教學中心、寫作教學中心、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科學教育發展中心、臺灣通識網推廣中心)、獎勵系所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計畫、教科書出版提升計畫、中華工程人才培育計畫等。

# 三、推動本校各學院 105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

105 年度邁頂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01/01 至 105/12/31,本校業於 104/11/13 召開會議進行計畫內容之初步審核,105/01/14 通過諮議委員 會審議,另轉知各學院依經費核定結果持續推動該計畫。

# 四、104-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

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教學助理定位為勞僱型兼任助理,依規定辦理勞(健)保費納保及勞退金提撥等作業。104-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級 88 名、碩士生級 228 名、博士生級 108 名,合計 424 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級 2 名、碩士生級 142 名、博士生級 101 名,合計 245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69 名教學助理,較 104-1 學期補助人次 (574 名) 增加約 16.55%。

#### 五、105 學年度招生

#### (一)學士班

- 1.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38 名,大學 甄選入學委員會 105/03/08 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組醫學系另 行於 105/03/25-105/03/26 辦理口試,於 105/04/25 公布錄取名 單)。
- 2.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1564 名。
  - (1)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 105/03/17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 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 (2) 本 校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分 三 個 時 段 : 第 一 時 段 105/03/25-105/03/27,第二時段 105/04/8-105/04/10,第三時 段 105/04/15-105/04/17,由各學系 (組) 於上述三個時段中任 選一個時段,於該時段之 3 日中擇日辨理,預訂於 105/04/25 放榜。
- 3.本校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 (1)第一次單招:招生名額原則為 5 名,由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推薦報名,報名時間 104/08/17-104/08/31,放榜時間 104/10/08,經學系審查錄取者均評比極優或優,共錄取 28 名,24 名完成報到。
  - (2)第二次單招:招生名額為 16 名,由泰國、越南、印尼、香港、澳門等學校推薦報名,報名時間 104/12/30-105/01/13,放榜時間為 105/03/01。

####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

- 1.招生名額 1,687 名。
- 2.報名人數: 14,334 名較 104 學年度 (12,721) 增加 1,613 名。
- 3.試場分配: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共同教學館、管理學院、社會 科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等分區。

4. 筆試日期: 105/02/20-21 兩天。

5. 放榜日期:無口試系所組 105/03/16;有口試系所組 105/03/31。

#### (三)碩士在職專班

1.招生名額:301名,其中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 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首次招生。

2. 報名日期: 105/02/24-03/07

3. 考試日期: 105/03/11-04/26 於各系所辦理。

4. 放榜日期: 105/05/17。

#### (四)博士班

1.招生名額:643 名。

2. 報名日期: 105/04/07-04/14。

3. 考試日期: 105/04/20-05/31 於系所辦理。

4. 放榜日期: 105/05/17 及 06/07 分二梯次放榜。

(五)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04 學年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87 名,較 103 學年增加 22 名。

(六)10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184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 144 名,博士生 40 名,分別較 104 學年增加 2 名及 18 名。

#### 六、104-1 課程評鑑概況

為幫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的需求與期待,藉以改善課程品質,本校每學期在期末均辦理教學意見調查,本學期並提供 900 份紀念品及 8 台iPad mini 供填答者抽獎。104-1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48.46%,平均評鑑值達 4.42。茲檢附 104-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2),請參考。

# 七、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

本校 2016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105/03/12 至 105/03/13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

#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自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為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兩類,名額分別為專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24 位、教學優良教師 214 位;兼任教師教學

傑出獎 6 名、教學優良獎 70 名。遴選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教師人選;第二階段由學院初選「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由校方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決選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俟 105 年 6 月中旬決選作業完竣後,將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 九、基礎學科認證免修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自由空間規劃修業年限、修習進階、跨領域或雙主修等課程,本校於102學年度首創基礎學科認證免修制度,讓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實現大一新生自主多元學習之理想。105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105年8月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6科。

#### 十、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綜合教學館於原址拆除新建之,除新建 19 間中型教室及 3 間 特用教室外,另新建 600 人講堂 1 間,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18.97%, 實際進度 18.53%,全案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103 學年傑出教師座談暨餐會:01/14 辦理,共14 位傑出教師參與。
- 2.Zuvio 即時反饋系統:已開放本校教師申請帳號補助,收件至 03/04。2 月辦理初階及進階操作說明會。
- 3.二月到職新進教師活動:03/04 辦理歡迎活動,介紹中心教學服務。
- 4.教師成長社群:105年度核定兩組通過共16人。

#### (二) 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教與學相關講座:104-2 學期舉辦教學講座 4 場、教學工作坊 1 場。
- 2.國際讀書會:與日本北九州工業大學試辦,增進兩校學生互動機會。
- 3.學習諮詢:針對國際生建置微積分前導課程平台。

4.Future Faculty Program: 4月底針對文、法、社、商管等學院研究生舉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Workshop。

#### (三) 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諮詢服務:104-1 學期 19 位諮詢員共完成 53 件諮詢案,滿意度 4.63 (5 分量表),受諮詢 TA 多數肯定本服務,認為有助教學自信與技巧之提升。
- 2.104-1 學期 TA 資格審查: 02/02 開會審查 11 位,決議保留資格 3 位,條件保留資格 4 位,暫停資格 4 位。並通過 1 位資格恢復案。
- 3.104-1 學期傑出 TA 遴選:3 月進行書面審查,4 月召開決選會議。
- 4.TA 認證研習會: 02/19 舉辦, 共 170 位與會, 159 位取得 TA 資格認證, 整體評鑑值 4.35 (5 分量表)。
- 5.TA 多元進修:宣傳 TA 成長社群組隊,受理申請至 04/29。

#### (四) 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 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目前發布 497 部影片,完成「校園」、「課程」、「焦點」三頻道英文字幕影片加掛英文字幕圖示。
- 2. 臺大開放式課程:104-2 學期共製作12 門課程。
- 3. 臺大演講網:上線 80 系列、2,121 場影片,進行網站平台改版, 提供更友善的操作介面。
- 4.FACULTY+:目前發布 31 支線上教學影片;本年舉辦 6 場充電站活動,5 月舉辦首場並推廣本服務至北二區夥伴學校。
- 5.ULearning (優學空間):進行硬體改版升級,暑假施工9月開學 開幕。
- 6.MOOCs (Coursera) 線上課程:隨選課程「職場素養」「基礎光學」 開課維護中,新課程「少年福利與權益」與「材料力學」課程營 運中,「孟子(二)」、「唐詩」進行錄製中,未來陸續開課。
- 7. 葉丙成組長出席 03/20-22 於荷蘭舉行之 2016 Coursera Partners' Conference, 黃尹男組長出席 04/11-15 於波蘭舉行之 2016 Open Education Global Conference。

# (五) 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 1.教學改進研究計畫:104-2 學期申請 7 件,進行審查,預計通過 5 件;104-1 學期計畫結案 6 件。
- 2.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104-2 學期通過哲學系、昆蟲系之執行期計畫書申請,02/19 舉辦說明會,提供 2 學系計畫執行之諮詢協助。
- 3.基礎學科先修課程:105年續辦基礎學科先修課程,開設微積分、 普物、普化、普生與經濟學5門。

- 4.入學方式與學習經驗議題初探:運用大一、大三、畢業生學習經驗問卷內容,加入學生 GPA 與入學方式相關資料,完成入學方式與學習經驗議題初探分析,並於校務研究推動交流諮詢會議報告。
- 5.校友雇主問卷調查:完成問卷填答結果分析,撰寫報告並製作分析圖表簡報檔,開學後一週寄發各院系所參考。
- 6.校務研究推動: 02/03 召開校務研究推動交流諮詢會議,報告校務研究計畫概念,並討論該案辦公室運作方針與本年度研究聚焦方向。
- 7.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1 月初內政部來函准予立案,01/28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研擬 6 月國際研討會事宜。

#### (六) 北二區計畫

- 1.夏季學院:112 件課程申請 (北二區 32 件),02/24 完成課程外審 作業,預計 3 月中召開跨區協商會議。
- 2.學生學習社群:針對北二各校學生進行第二梯次學習社群招募至 03/25,執行期程為03/25至05/21。
- 3.高中優質計畫: 02/23-03/22 辦理五週 E-Teacher 翻轉教室工作坊課程。3月至5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增進工作坊課程講座3場,邀請高中(職)教師參加。本期核定6組高中教師成長社群。
- 4.Zuvio 即時反饋系統使用者聚會: 01/09 於本校辦理, 24 位北二區 104-1 學期使用教師參加。
- 5.教學技巧工作坊:01/25-29 辦理寒假梯次,北二區夥伴學校教師、 學生/TA 各 13 位獲得國際認證證書。
- 6.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至 02/17 止影片累計 103 部 (含他校提供 21 部),網站使用 5,737 人,網頁瀏覽率 64,743 人次。
- 7.學生學習社群:至北二區各夥伴學校宣傳,鼓勵學生跨校組團學習。

#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修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u>附件</u> (3)。
- (二)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修訂「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 牙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u>附件(4)</u>。
- (三)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修訂「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考試規則」(92至9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96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如<u>附件</u>(5)。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6)。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教務業務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同意開放三校學生跨校申請學分學程。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教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del esse relativista l	4古/か   申4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教學班數	填答人數	
全校課程									7920	77095	
不須評鑑的課	程								2324	0	
無人填答的課	程數								743	0	
有評鑑但不計	算評鑑值課程								16	17	
有評鑑且有計	算評鑑值課程	4.42	4.48	5.00	4.72	4.18	3.91	0.42	4837	77078	
	文學院	4.49	4.55	4.93	4.75	4.30	4.00	0.38	994	15836	
	理學院	4.38	4.43	5.00	4.70	4.08	3.80	0.47	582	10029	
	社會科學院	4.32	4.38	4.83	4.59	4.07	3.75	0.42	295	7095	
	醫學院	4.47	4.50	5.00	4.75	4.22	4.00	0.39	464	5153	
	工學院	4.48	4.50	5.00	4.83	4.19	3.85	0.43	649	6635	
學院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38	4.42	4.92	4.65	4.16	3.91	0.40	552	7595	
	管理學院	4.34	4.36	4.92	4.67	4.07	3.81	0.45	271	6229	
	公衛學院	4.50	4.58	5.00	4.78	4.20	4.00	0.36	140	1271	
	電機資訊學院	4.31	4.36	4.72	4.57	4.10	3.83	0.36	229	5253	
	法學院	4.50	4.54	5.00	4.79	4.31	3.99	0.39	178	3811	
l	生命科學院	4.34	4.33	5.00	4.70	4.09	3.90	0.50	177	2176	
-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0	4.36	4.73	4.57	4.08	3.81	0.38	1539	36694	
1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3	4.46	4.84	4.61	4.22	4.00	0.31	194	2283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47	4.50	5.00	5.00	4.11	3.92	0.47	529	3401	
課別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6	4.52	4.90	4.72	4.24	4.00	0.38	845	19362	
1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46	4.50	5.00	4.75	4.24	3.95	0.42	857	10764	
l -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5	4.65	5.00	5.00	4.31	4.00	0.45	866	4380	
-	通識課程	4.30	4.33	4.70	4.55	4.14	3.84	0.35	212	11030	
1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2	4.38	4.74	4.58	4.10	3.81	0.37	625	12528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1	4.45	4.82	4.65	4.22	3.96	0.34	688	17273	
1 -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35	4.40	4.82	4.64	4.13	3.84	0.40	543	12085	
l -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39	4.50	5.00	4.69	4.12	3.78	0.46	344	4888	
-	共同課程-國文	4.34	4.43	4.67	4.59	4.17	3.76	0.35	94	1588	
1	共同課程-英文	4.33	4.42	4.68	4.54	4.21	3.89	0.35	76	1074	
l	日文	4.74	4.78	4.91	4.87	4.62	4.48	0.17	51	971	
1 -	微積分	4.16	4.32	4.73	4.45	3.91	3.36	0.49	29	1185	
l .	普通物理	4.07	4.23	4.56	4.46	3.78	3.55	0.50	24	552	
H	普通化學	4.19	4.21	4.89	4.73	3.86	3.42	0.57	10	533	
l .	普通生物	4.28	4.30	4.52	4.40	4.20	4.04	0.15	8	255	
l -	有機化學	4.50	4.63	4.73	4.40	4.46	4.04	0.13	5	248	
-F-4555EX5	心理學	4.41	4.55	4.66	4.57	4.26	3.98	0.24	7	559	
	經濟學		4.29	4.65		3.84		0.48	14	777	
-	會計學	4.15 4.19	4.29		4.46	3.88	3.54	0.48	10	408	
H	統計學			4.70	4.45				19		
1	工程數學	4.40	4.47	4.67	4.57	4.28	3.93	0.23	16	675	
-			4.37	4.82	4.61	4.24	3.50	0.44	213	473	
-	體育 軍訓	4.43	4.50	4.81	4.69	4.24	3.94			4088	
l	進階英語	4.45	4.52	4.58	4.55	4.38	4.22	0.12	8	174	
		4.08	4.21	4.63	4.47	3.90	3.39	0.49		209	
l t	201 人以上	4.32	4.30	4.67	4.47	4.19	4.00	0.23	36	4631	
1	151 - 200 人	4.28	4.33	4.61	4.49	4.13	3.83	0.28	41	3524	
<ul><li>修課人數</li></ul>	101 - 150 人	4.32	4.35	4.67	4.53	4.15	3.93	0.31	153	8910	
1	51 - 100 人	4.29	4.35	4.70	4.55	4.09	3.84	0.35	668	23080	
l	21 - 50人	4.38	4.45	4.79	4.64	4.20	3.91	0.36	1672	27547	
-	20 人以下	4.50	4.58	5.00	4.94	4.22	3.95	0.46	2267	9386	
l -	教授	4.41	4.45	5.00	4.70	4.16	3.86	0.43	2213	34711	
l .	副教授	4.42	4.47	5.00	4.70	4.17	3.94	0.40	1018	15311	
世界立工事かられ	助理教授	4.46	4.50	5.00	4.74	4.22	3.96	0.38	644	10477	
	講師	4.40	4.49	4.86	4.72	4.14	3.88	0.43	84	127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 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 講座等)	4.46	4.53	4.91	4.73	4.26	3.98	0.40	811	14243	

1111	男教師	4.40	4.46	5.00	4.70	4.16	3.87	0.43	3290	53011
性別	女教師	4.47	4.52	4.95	4.74	4.24	4.00	0.38	1480	23001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4.34	4.40	5.00	4.63	4.08	3.76	0.46	206	3581
	教師年齡55至64歲	4.39	4.42	5.00	4.70	4.11	3.84	0.43	1476	2262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45至54歲	4.43	4.47	5.00	4.71	4.19	3.95	0.41	1656	27149
	教師年齡35至44歲	4.46	4.50	5.00	4.73	4.25	3.95	0.39	1206	19321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4.53	4.61	5.00	4.82	4.31	4.00	0.39	226	3341
	教師為本國人	4.42	4.47	5.00	4.71	4.17	3.91	0.42	4529	73016
國籍	教師非本國人	4.48	4.57	4.98	4.76	4.32	3.91	0.41	241	2996
	專任教師	4.42	4.47	5.00	4.71	4.17	3.90	0.42	3938	61459
專兼任	兼任教師	4.45	4.52	4.91	4.73	4.24	3.96	0.40	832	14553
	全班沒有F者	4.41	4.47	4.92	4.69	4.17	3.90	0.41	2231	32328
	1人至不足10%	4.36	4.42	4.75	4.61	4.19	3.89	0.35	975	30484
	10%至不足20%	4.32	4.38	4.76	4.62	4.12	3.80	0.42	241	5810
學士班全班	20%至不足30%	4.17	4.24	4.70	4.48	3.94	3.41	0.49	39	876
成績F者	30%至不足40%	4.32	4.38	4.64	4.50	4.16	3.88	0.33	12	217
	40%至不足50%	3.70	4.33	4.33	4.33	3.06	3.06	0.90	2	9
	50%以上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1	1
	沒有A+者	4.44	4.50	5.00	4.76	4.16	3.88	0.46	455	4486
	1人至不足10%	4.30	4.34	4.71	4.55	4.10	3.84	0.37	642	16757
學士班全班	10%至不足20%	4.33	4.39	4.74	4.58	4.14	3.84	0.37	845	20522
成績A+者	20%至不足30%	4.44	4.50	4.84	4.67	4.23	3.98	0.36	563	12543
73 333	30%至不足40%	4.41	4.47	4.83	4.69	4.18	3.92	0.37	356	6476
	40%以上	4.47	4.53	5.00	4.79	4.25	3.90	0.42	640	8941
	英語教學課程	4.40	4.48	5.00	4.74	4.12	3.85	0.44	369	3726
英語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4.43	4.48	5.00	4.72	4.19	3.91	0.41	4468	73352
	填答率90%以上	4.64	4.84	5.00	5.00	4.43	4.00	0.47	232	702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8	4.59	5.00	4.80	4.37	4.24	0.29	113	148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2	4.47	4.86	4.67	4.19	3.94	0.38	263	5372
填答率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43	4.50	4.87	4.68	4.25	3.96	0.38	751	18145
グロナ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42	4.47	4.93	4.70	4.23	3.92	0.40	1155	2471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37	4.44	4.78	4.64	4.17	3.89	0.40	830	15976
	填答率不足40%	4.41	4.46	5.00	4.75	4.09	3.83	0.46	1493	10680
	課號1字頭課程	4.41	4.40	4.73	4.73	4.09	3.80	0.40	772	19884
	課號2字頭課程	4.41	4.45	4.73	4.64	4.10	3.96	0.34	697	17711
	課號3字頭課程	4.41	4.40	4.81	4.64	4.22	3.84	0.40	562	12793
		4.33	4.49	5.00	4.69	4.13	3.79	0.46	353	5668
依課號字頭	課號4字頭課程 課號5字頭課程								1022	1288
		4.45	4.50	5.00	4.73 5.00	4.23	3.98	0.40	29	167
	課號6字頭課程 課號7字頭課程	4.56 4.50	4.66 4.56	5.00	4.92	4.41 4.22	4.00 3.96	0.42	1157	7252
	課號8字頭課程									529
課後學習活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0小時者	4.60	4.75	5.00	5.00 4.80	4.30	4.00 3.97	0.49	238 3406	36102
動時間0小時	1人至不足10%	4.29	4.35	4.71	4.55	4.09	3.78	0.39	1431	4097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1-2小時者	4.55	4.67	5.00	5.00	4.29	4.00	0.46	1537	7547
時	1人至不足10%	4.37	4.42	4.80	4.63	4.15	3.88	0.38	3300	6953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54	4.67	5.00	5.00	4.18	3.89	0.51	1023	3435
時	1人至不足10%	4.39	4.44	4.84	4.66	4.18	3.91	0.38	3814	73643
課後學習活 動時間3-4小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46	4.50	5.00	4.92	4.17	3.89	0.48	1503	11350
時	1人至不足10%	4.41	4.46	4.87	4.67	4.19	3.91	0.38	3334	65728
課後學習活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小時以上者	4.40	4.46	5.00	4.70	4.14	3.86	0.43	2320	28464
以上	1人至不足10%	4.45	4.50	5.00	4.73	4.22	3.94	0.40	2517	48614

<sup>\*</sup>學院別的分類中,因另有系所代碼  $H \times P \times 0$  開頭與一門無系所代碼之課程,所以填答人數總和與有評鑑之課程不符

H 開頭(共教中心) 填答人數:1341 P 開頭(教育學程) 填答人數:361 0 開頭(體育室) 填答人數:4261

無系所代碼之課程(高階英語一)填答人數:32

#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u></u>	校			AU CXT TITHU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教學班數
全校課程								7920
不須評鑑的語	果程							2324
無人填答的語	果程							743
有評鑑但不訂	计算評鑑值課程							16
有評鑑且有語	计算評鑑值課程	0.49	0.50	0.74	0.61	0.35	0.23	4837
	文學院	0.51	0.50	0.74	0.63	0.39	0.26	994
	理學院	0.49	0.50	0.80	0.64	0.36	0.25	582
	社會科學院	0.51	0.50	0.67	0.59	0.35	0.21	295
	醫學院	0.36	0.33	0.57	0.49	0.20	0.13	464
	工學院	0.46	0.48	0.83	0.60	0.33	0.24	649
學院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53	0.53	0.77	0.67	0.40	0.25	552
	管理學院	0.52	0.54	0.76	0.67	0.40	0.25	271
	公衛學院	0.49	0.50	1.00	0.67	0.40	0.28	140
	電機資訊學院	0.51	0.50	0.67	0.59	0.41	0.31	229
	法學院	0.55	0.55	0.79	0.64	0.41	0.25	178
	生命科學院	0.45	0.42	0.67	0.56	0.33	0.20	177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51	0.51	0.70	0.61	0.40	0.31	1539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8	0.43	0.67	0.56	0.21	0.14	194
7H H4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8	0.41	1.00	0.59	0.25	0.14	529
課別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53	0.56	0.79	0.66	0.47	0.39	845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8	0.50	0.71	0.59	0.33	0.23	857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9	0.40	0.75	0.54	0.25	0.15	866
	通識課程	0.50	0.51	0.62	0.56	0.43	0.35	212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4	0.43	0.63	0.52	0.34	0.28	625
通識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56	0.58	0.71	0.65	0.49	0.40	688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57	0.58	0.74	0.65	0.49	0.39	543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53	0.57	1.00	0.72	0.44	0.33	344
	共同課程-國文	0.44	0.44	0.57	0.49	0.36	0.30	94
	共同課程-英文	0.44	0.43	0.71	0.50	0.33	0.26	76
	日文	0.57	0.58	0.68	0.64	0.50	0.44	51
	微積分	0.42	0.41	0.53	0.45	0.38	0.32	29
	普通物理	0.37	0.35	0.48	0.43	0.30	0.25	24
	普通化學	0.43	0.44	0.55	0.48	0.38	0.36	10
	普通生物	0.37	0.39	0.56	0.45	0.31	0.25	8
	有機化學	0.63	0.60	0.72	0.71	0.58	0.49	5
基礎課程	心理學	0.50	0.50	0.62	0.58	0.46	0.37	7
	經濟學	0.47	0.47	0.58	0.56	0.39	0.31	14
	會計學	0.43	0.41	0.57	0.43	0.35	0.33	10
	統計學	0.61	0.60	0.77	0.69	0.46	0.35	19
	工程數學	0.56	0.61	0.69	0.62	0.57	0.41	16
	體育	0.49	0.52	0.67	0.59	0.39	0.31	213
	軍訓	0.51	0.51	0.64	0.54	0.45	0.41	8
	進階英語	0.58	0.61	0.84	0.63	0.52	0.47	10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52	0.53	0.59	0.57	0.46	0.45	36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50	0.50	0.60	0.58	0.42	0.39	41
[45-122] 中1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8	0.49	0.63	0.58	0.41	0.34	153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51	0.53	0.66	0.61	0.42	0.32	668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8	0.50	0.75	0.62	0.33	0.21	3939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5	0.50	0.90	0.67	0.33	0.20	2267

	教授	0.48	0.50	0.73	0.60	0.33	0.21	2213
	副教授	0.49	0.50	0.75	0.61	0.37	0.24	1018
	助理教授	0.51	0.50	0.75	0.63	0.38	0.25	644
教師職級	講師	0.45	0.46	0.68	0.58	0.33	0.26	84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							
	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 座等)	0.49	0.50	0.69	0.60	0.38	0.26	811
ا تا ا	男教師	0.49	0.50	0.74	0.60	0.34	0.24	3290
性別	女教師	0.50	0.50	0.73	0.62	0.35	0.22	1480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51	0.50	0.69	0.60	0.37	0.25	206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47	0.48	0.71	0.58	0.33	0.21	1476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49	0.50	0.75	0.62	0.35	0.23	1656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50	0.50	0.75	0.63	0.38	0.25	1206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48	0.50	0.73	0.63	0.33	0.20	226
副纮	教師為本國人	0.49	0.50	0.73	0.61	0.34	0.23	4529
國籍	教師非本國人	0.50	0.50	0.75	0.63	0.38	0.29	241
由並に	專任教師	0.49	0.50	0.75	0.61	0.33	0.23	3938
專兼任	兼任教師	0.49	0.50	0.69	0.60	0.37	0.25	832
	全班沒有 F 者	0.49	0.50	0.75	0.63	0.37	0.25	2231
	1人至不足10%	0.52	0.52	0.67	0.60	0.42	0.33	975
115人 11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至不足20%	0.50	0.50	0.67	0.60	0.41	0.27	241
學士班全班	20%至不足30%	0.51	0.52	0.72	0.62	0.38	0.30	39
成績F者	30%至不足40%	0.51	0.51	0.57	0.54	0.45	0.22	12
	40%至不足50%	0.35	0.43	0.43	0.43	0.32	0.32	2
	50%以上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1
	沒有A+者	0.48	0.50	1.00	0.67	0.37	0.21	455
	1人至不足10%	0.49	0.50	0.66	0.59	0.39	0.27	642
學士班全班	10%至不足20%	0.51	0.50	0.68	0.61	0.41	0.30	845
成績A+者	20%至不足30%	0.52	0.52	0.69	0.61	0.41	0.29	563
	30%至不足40%	0.50	0.51	0.70	0.62	0.39	0.26	356
	40%以上	0.51	0.50	0.80	0.64	0.38	0.25	64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40	0.40	0.67	0.54	0.26	0.17	369
共品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50	0.50	0.74	0.61	0.36	0.24	4468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232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3	0.83	0.88	0.86	0.80	0.80	11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3	0.74	0.77	0.75	0.71	0.70	263
填答率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4	0.68	0.67	0.62	0.60	751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3	0.58	0.56	0.50	0.50	115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5	0.44	0.48	0.47	0.42	0.40	830
	填答率不足40%	0.28	0.28	0.37	0.33	0.20	0.13	1493
	課號1字頭課程	0.46	0.45	0.62	0.54	0.35	0.29	772
	課號2字頭課程	0.56	0.58	0.71	0.64	0.49	0.41	697
	課號3字頭課程	0.57	0.58	0.74	0.65	0.49	0.39	562
依課號字頭	課號4字頭課程	0.53	0.57	1.00	0.71	0.44	0.33	353
心不测寸坝	課號5字頭課程	0.47	0.48	0.71	0.59	0.33	0.21	1022
	課號6字頭課程	0.17	0.16	0.31	0.23	0.07	0.05	29
	課號7字頭課程	0.39	0.40	0.80	0.54	0.25	0.14	1157
	課號8字頭課程	0.37	0.43	1.00	0.64	0.29	0.20	238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80年3月16日7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3年3月19日8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83年12月7日8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88年1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茲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休學不計)開學一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 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十種, 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 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二份答案卷,每份各至少須作答 5000 字以上。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 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出版之學 術論文一篇,或以上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一級刊物之認定,依本系「優良學 術期刊等級名錄」為準。
  - 四、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或演講 16 次以上,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網發表會 4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 4 次以上。
  -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處理。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主任 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學術委員擔任之。資格考核委員會除建議 命題教師外,得就研究生之論文基本書目提供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發布後實施,並**自一○五學年度**入學新 生適用。

# 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4 年 11 月 0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4 日牙醫專業學院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應考條件:

- 1、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應修滿十八學分,其中需包含本所以外相關基礎生物醫學或理工學至少九學分(含)以上(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三、資格考試之筆試原則上每學期課程結束前舉辦一次。資格考試前一個月接受申請。
- 四、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資格考核申請之撤銷應於考試前半個月提出,否則做一次不及格論。

#### 五、資格考核要點:

- 1、各研究生須個別成立「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指導教授應為當然委員,並向所長推薦委員若干人,並推舉資格考核召集人,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報經所長同意。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亦不得參與評分。
- 2、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之。筆試舉行方式為指導教授就研究生修習過之科目任選兩科,其一須為本院以外課程,經所長同意,指派資格考核委員出題,擇期舉行考試。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3、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選考科目免試申請:
  凡提出免試申請科目其修業成績達 A+以上,其一須為本院以外課程;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A 以上。
- 4、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資格考至遲須在四年級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申請延期。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92 至 9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考試規則

92 學年度(含)至 9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九日通過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修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三修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四修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五修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六修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七修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廿五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廿七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修訂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以下五組,每組由二至三位教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每組測驗每年定期提供一至二次。考試是否通過應於考後二週內裁定。 學生參加每組測驗最多以二次為限,原則上應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 過二組測驗,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延長,若不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蛋白質化學 — 由張文章先生擔任召集人分子生物學 — 由果伽蘭先生擔任召集人生物物理化學 — 由陳義雄先生擔任召集人生物有機化學 — 由吳世雄先生擔任召集人細胞生物學 — 由張震東先生擔任召集人

二、學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月底前)向所長提出一份不與其論文重複且獨立完成的研究計畫,以培養獨立思考及組織能力。學生必須於提出研究計畫後之兩個月內進行考試。此研究計畫須包括中英文摘要、背景、目的/重要性、步驟/方法、預期困難及因應之道、參考資料等。由所長指定一位教授擔任該生之審查召集人,由召集人依題目性質聘請兩位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就創新性、可行性、文獻完整性、邏輯推理能力等項目進行審查,以兩位審查人均認可通過者為及格,如不及格時應於三個月後重考(包含原題目之修正改進或更換題目重寫),重考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通過,若不通過視為資格考試通過無

效,應予退學。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 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 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 限)。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可視實際需要先至各教師實驗室 rotation,以了解性向, 且於入學後一年內可無條件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年欲更換者需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唯至遲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 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 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 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 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五、學生通過第一至三規定並修畢規定之學科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須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其召集人應由所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其他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召集人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本所國際研究生之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八、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96年4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 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 定辦理。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 學分。
- (二)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11學分)
  - 1. 專題研究 (1學分\*4學期)
  - 2. 書報討論 (1學分\*2學期)
  - 3. 專題討論 (1學分\*2學期)
  - 4. 高等生物化學專論(3學分)
  - 註:(1)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4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

學期之專題研究。

-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 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 (四) 選修課程(共計7學分)
  -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U、M及D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本款適用於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學生必須於(1)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高等生物化學專論」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2)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非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 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同 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五)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一頁)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學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其研究經驗及博士論文重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二週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

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三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二位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 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 (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則擴充為五位(由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再增聘二位)。口試至少需其 中三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 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 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 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 超過 30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六、學位考試

- (一)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須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 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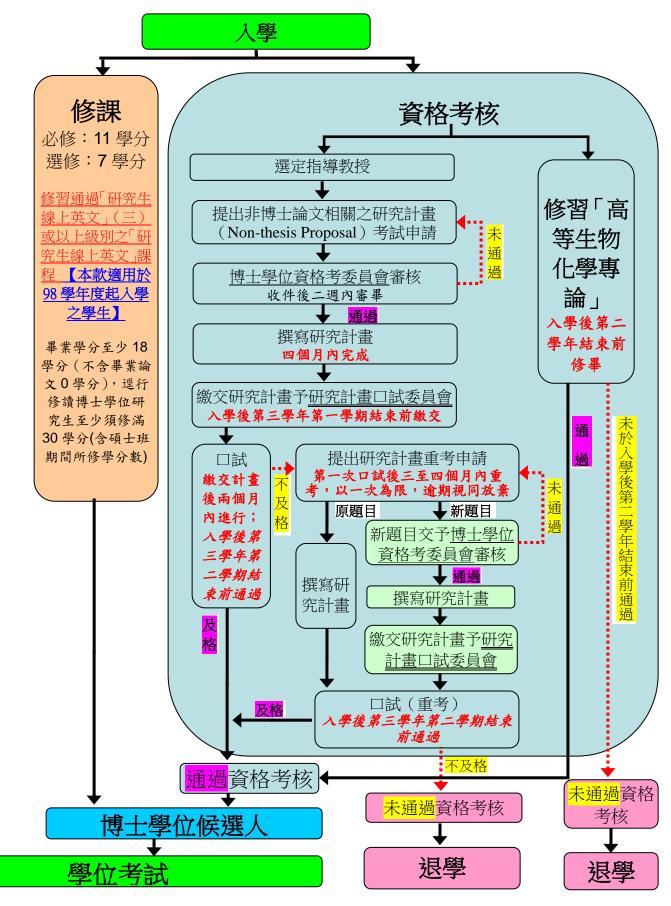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八、國際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1年10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 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官。本規定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二、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 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 定辦理。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 學分。
- (二)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16學分)
  - 1. 專題研究(1學分\*4學期)
  - 2. 書報討論 (1學分\*2學期)
  - 3. 專題討論 (1學分\*2學期)
  -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學分)
  - 5. 生化與藥物開發(2學分)
  - 6. 研究技術與實作(2學分\*2學期)
  - 註:(1)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4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

期之專題研究。

-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 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 (3)研究技術與實作須修習 4 學分(2 門課程),博三下結束前修習完畢。
- (四) 選修課程(共計2學分)
  -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U、M及D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學生必須於(1)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生化與藥物開發」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2)一般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非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且一般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 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同 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五)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 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

說明(一頁)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學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其研究經驗及博士論文重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二週內審核完畢。

- (六)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三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二位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 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 (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則擴充為五位(由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再增聘二位)。口試至少需其 中三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 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 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 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 超過 30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六、學位考試

- (一)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須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

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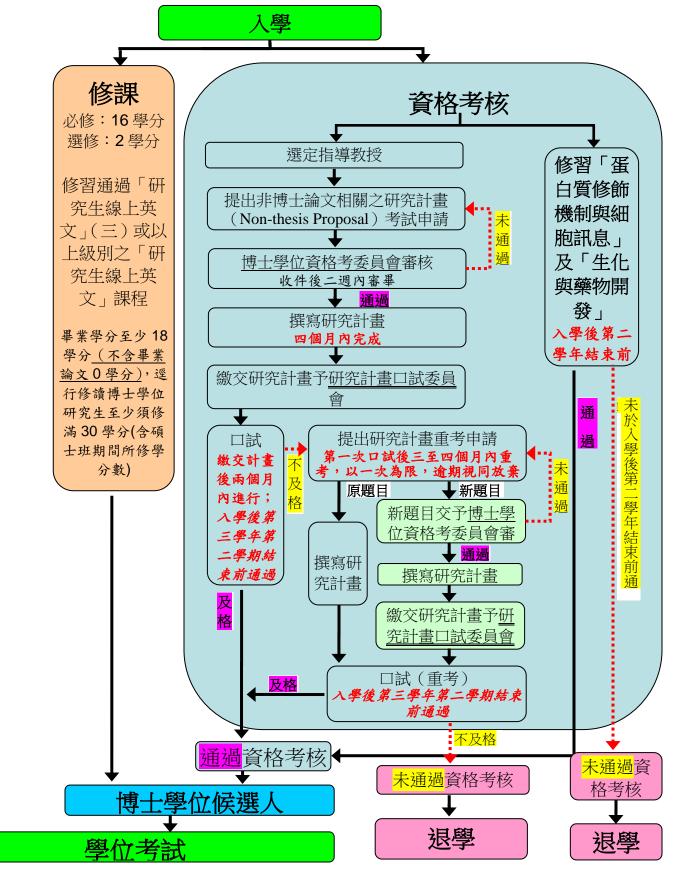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八、國際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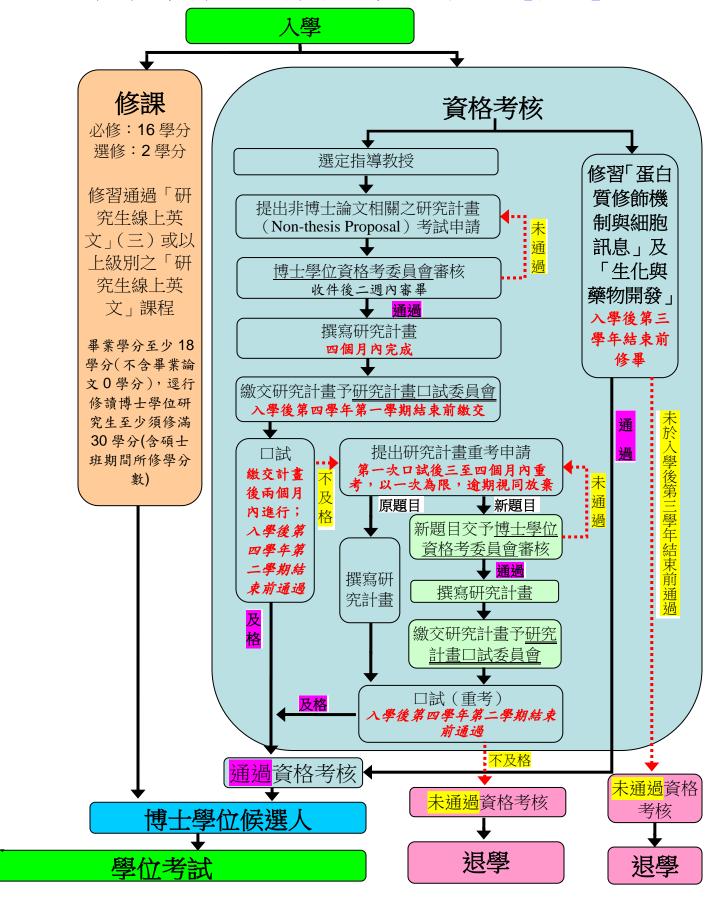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	所組別:	化工系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	年	度
1	504 16000	工程圖學	2	<ul><li>□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li><li>□ 105 _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li><li>■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li></ul>	適用が	<u> 105</u>	學年	三度起	2入學學生
1	502 16000	工程圖學	2	□ 改為選修 ■ 105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が	仒 <u>105</u>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必科 替科 替 科 目 代 目 代 目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限工學院化工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	用於	_學年	年度起	<b>七</b> 入學學生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_學年/	度第.		型期起實施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學分	適用於	< <u>105</u>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4	502 16000 工程圖	學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停開	,尚未	修習同學請改修 504 16000 工程圖學(2 學分)替代。		學年度	<b>麦起</b> 花	在學學	學生均適用
系	所組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	碩	士班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	年	度
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不變。			<u> </u>				
(-	一)、 學生需f 修之碩: 二)、 上述學 動力學	上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 分須包括四科基本課程: 、彈性力學(一)、流體力	以上 電子 學導	者,經所長同意至多得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 ·學實驗、應用數學(一)、應用力學實驗(一)等三科課程,以及 論中任選一科。	適用加	於 <u>105</u>	<u></u> 學年	三度起	2人學學生
	<b>年級</b> 1 1 修目代目代 日 □ □	## ## ## ## ## ## ## ## ## ## ## ## ##	### 課程識別碼	## ## ## ## ## ## ## ## ## ## ## ## ##	年級 課題識別碼       課程識別碼       課程 3	年級         課 数         課 名稱         季分         描述           1         504 16000         工程圖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 評組 (	「単位	年級         課業就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         課金額別場場場         課金額別場場         課金額別場場         事分         機構的場合         企業         通用於 105 學年         連別所開:         適用於 105 學年         連別所開:         適用於 105 學年         工程圖學         2         出海修改為必修 □ 出海修改為。 詳細 (□ 選」)必修課程之一         通用於 105 學年         工程圖學         2         改為選修 ■ 105 學年度第 □ 學用說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         企作         日本 101 學年度以前書         日本 101 學年度與新聞         日本 101 學年度與新聞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學年度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度第         日本 101 學年度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的書         日本 101 學年度的書         日本 101 學生度的書         日本 101 學生度的書         日本 101 學生度的書         日本 101 學生度的書         日本 101 學生度的書 <td>年級         課業 號馬         課程識別馬         課程進別馬         建2         通用戶         通用戶         通用戶         20 用戶         通用戶         20 用戶         1 504 16000         工程圖學         2 日 日遊修改為必修 日 田遊修改為之修 日 田遊修改為 正常組 (</td>	年級         課業 號馬         課程識別馬         課程進別馬         建2         通用戶         通用戶         通用戶         20 用戶         通用戶         20 用戶         1 504 16000         工程圖學         2 日 日遊修改為必修 日 田遊修改為之修 日 田遊修改為 正常組 (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 1、曾修過本所該課程,且成績達 B-以上者。
- 2、 曾修過與該課程相當之課程,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

上述抵免之課程,在超出原校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份得抵免本所畢業學分,但以6學分為限。

# 系所組別: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EMBAN7044	商務談判與併購	2	<u>10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加		EMBAN7047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MBAN7030	商務談判	2	<u>10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MBAN7044	商務談判與併購	2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 科目	EMBAN7030	商務談判	2		
	替代 科目	EMBAN7044	商務談判與併購	2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MBAN7030	商務談判	2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EMBAN7047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104字十反起任字字土均旭用
	必修 科目	EMBAN7044	商務談判與併購	2		
	替代 科目	EMBAN7047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其他			以外)課程之學分不計人應 大-復旦兩校管理學院開設之		畢業學分數內。 且於復旦修課之學分上限需符合台大學分採認之規定。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LawILS7050	憲法	4	<u>104</u> 學年度第_	2_學期起新開	適用於 <u>103、10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適用於 <u>103、104</u> 學年度在學學生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1	LawILS7021	民法總則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43	刑法總則一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34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44	刑法總則二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22	民法債編各論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23	民法物權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1	LawILS7060	行政法	4	同上	同上			
增	加	2	LawILS7045	刑法分則	4	同上	同上			
增	加	2	LawILS7061	民事訴訟法上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2	LawILS7062	民事訴訟法下	3	同上	同上			
增	加	2	LawILS7048	刑事訴訟法	4	同上	同上			
		備	註:							
		本	所原於 103 學	年度起停開部分研究所	Law	/ILS)必修課程,以名稱相同之法律系(Law)				
其	他	課程替代,惟施行後有不符實際需求之處,決議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恢復開設研究所								
共	1111	(LawILS)課號,故於 103、104 學年度入學生所適用之必修課程列表 Law 及 LawILS 兩								
		種課號並列;105 學年度起恢復 102 學年度(含)以前之必修課程表,僅保留 LawILS 課程								
		誹	號。							

#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	第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Ξ	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	Ξ	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	聯盟教務業務
條	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 <u>國立</u>	條	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 <u>校內</u>	104.11.27 第 6 次會
	<b>臺灣大學聯盟學校</b> 學生申請,其		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	議決議辦理:同意開
	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		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	放三校學生跨校申
	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參	請學分學程。
	施,修正時亦同。參與單位不得		與單位不得因主管異動而影響學	
	因主管異動而影響學程之運作。		程之運作。	
	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		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	
	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分學程名稱。		一、學分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四、授課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	
	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七、行政管理。	
	八、招生名額。		八、招生名額。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	
	程序。		程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	第	<u>本校</u>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	同上。
	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		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	
條	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條	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	
			<b>i</b> 真 。	
第	修讀學分學程 <u>之本校</u> 學生,已符	第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	僅限本校學生得因
六	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	六	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	未修滿學分學程申
條	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	條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	請延長修業年限,另
	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	兩校學生依所屬學 拉坦字聯四。
	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		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	校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		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規定。			

#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 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專業領域 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參與單位不得因主管異動而影響學程之運作。

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分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招生名額。
-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 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 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 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 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 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 第八條 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學程證明,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九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 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 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

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校開設全校學生共同 選修課程,係指開放全校 學生選修之課程,但不得 同時為本校通識課程。共 同選修課程學分數,採計 為選修學分。若學生畢業 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 定,從其規定。	本校開設全校學生共同 選修課程,係指開放全校 學生選修之課程,但不得 同時為本校通識課程。共 同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為 畢業所需選修學分,由學 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 之。	修法以提升學生 修課確定性,以及 學系和註冊組審 畢審學分之便利 性。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9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係指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之課程,但 不得同時為本校通識課程。共同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所需選修學 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
- 三、欲提出申請之共同選修課程,應符合本校教育目標,並有助於培養學 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考量教學資源調配之合理性。
- 四、本校各院系所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共同教育中心所屬二級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並提具相關著作 或折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審查通過之共同選修課程若非各院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負責排課作業。
- 七、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教學單位之教師,提 送共同選修課程之申請。
- 八、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設類似課程,而其教學 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列為共同選修課程。
- 九、開課已滿三年之共同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 評鑑值。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 3.5 者,經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 議並決定該課是否持續開設為共同選修課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瑞仁	MEN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流流到野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陳啟想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重数是水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楊沸春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後協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門也解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陳主任聰富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正男	唐都惠成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仁沛	经上大学以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田美
	1	1.4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的邻著《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季隆就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典雅利们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献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建爱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克鲁伯曼克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珊如	of marks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范第2文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楊俊婷,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馬塔
音樂學研究所	陳所長人彦	陳人為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黄所長美娥	不是 SAX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美俊傑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李主任瑩英	越北新州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在路吗
化學系	楊主任吉水	70%4

-		1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地質科學系	鄧主任茂華	孙龙星
	心理學系	葉主任素玲	松文艺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328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M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表之以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7473 En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the .
	社會學系	曾主任嬿芬	更有的是一个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王名诗代
	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所長明通	
	新聞研究所	王所長泰俐	¥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新人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港上海
	醫學系	吳主任明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影场岩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大克多
			w/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林所長敬哲	44/17
湯所長志永	Blak.
鄧所長述諄	
林所長琬琬	
張所長逸良	36 16
華所長筱玲	教坛和
陳基旺代理院長	米凌属行
賴主任裕和	张松松
林主任亮音	13/3
曹主任昭懿	南北京
曾主任美惠	经意美兴
楊所長偉勛	
陳所長惠文	环紙管纸
李所長芳仁	看得人
李所長建國	林然養
何所長蘊芳	19/3/3
楊所長志新	\$235A
陳所長信孚	3年14年代
	林湯鄧林張華基賴林曹曾楊陳李李何楊所所所所所所所所任任任任任任長長長長時時期後之後理裕亮昭美偉惠芳氏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新哲。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牙醫專業學院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漆及絮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 所	朱所長宗信	USE ASS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 所	林所長世明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孩子儿
土木工程學系	呂主任良正	
機械工程學系	楊主任燿州	
化學工程學系	王主任大銘	王大旅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12 4× 6/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招松	ofta ds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所長鴻文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2/254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ZW21883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为香味代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田写写成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	徐所長善慧	((1) 4/3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13181K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七次流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
農業化學系、所	黄主任良得	黄色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主任雅君	張維君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主任孝維	林来科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王柳草水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榮杰教育	了意识的流行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78/2-te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岳主任修平	547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李宗之
昆蟲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恩誠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是连锋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嚞睿	不是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周院長晉澄	18 7 A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余以实代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穹翔	和穹窿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37-62 24
	6	

-	1		
1			

3/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黄主任俊堯	面往之
財務金融學系	張主任森林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路芮浩田
國際企業學系	盧主任秋玲	時から地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秀臣
公衛學系	黄主任耀輝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陳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何月出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守夏	鄭辛夏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鍾主任國彪	游竞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景秀 信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中華(京军公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代理主任	参与又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thet's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是多种
	_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所長深淵	3/3/2/H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逢所長愛君	学为艺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P
法律學院、法律系	詹院長森林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曾所長宛如	44
生命科學院	閔明源代理院長	2011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黄主任慶璨	最为净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7 27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到文章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1 they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閔明源代理主任	
學生會長	公衛系 陳宣竹	A SM
研究生協會會長	國發所 于閔如	于圆如
學代會議長	高紹芳	与财
文學院學生代表	人類系 張斐昕	翁毓玲.
	" विश्वास्य 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陳俞安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李晨心	
醫學院學生代表	牙醫系 蕭靖東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四 阮顯程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森林環資系 戴劭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工管系 吳家睿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蘇紫嫣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系 馮 硯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吳睿恩	是各分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袁芸婷	424

	P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吴载季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本名或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强化的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BATATO
學生學福利部	姜柏任	Este 12
共放中心		黃辉煌
学生气态和学		陳香椿
٧		學的學